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附件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2012规（延）选市政字0002号
制作日期：2012年06月25日

特别告知：

1. 本选址意见仅适用于“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和“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

2. 本选址意见有效期2年，逾期失效。

3. 在本选址意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持符合前款要求的相关部门文件，在申请核发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时，领取《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正本。

延庆县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2012年06月11日申报的，拟在由延庆县延庆镇妫水北街到延庆县延庆镇龙庆路规划建设的延庆新城湖北东路道路工程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城乡规划要求，同意你单位按下列规划条件及附图所示用地范围，开展该项目建设计划、规划设计等前期工作。

●用地规划要求：

△规划选址建设用地位置、范围：（详见附图）

△规划选址建设用地性质：S11主干路用地

△总用地规模：约85000平方米（准确数字以拨地钉桩成果为准）

□建设用地规模：约85000平方米

●市政交通线性工程（含附属设施）建设规划要求：

△工程类型：城市道路

△工程设计要求：



□道路名称及横断面、纵断面要求：

本表说明：1. 路幅形式为一幅路、二幅路时，表中“机动车道宽”数值即为车行道宽度。
2. 对于城市道路，“道路全宽”表示为规划红线宽度，对于公路表示为收地线宽度。

道路名称		延庆新城湖北东路（妫水北街-龙庆路）														
本条道路总长度		2019.97米													纵断面	
道路起止点（桩号）		横断面														
		道路长度（米）	道路等级	路幅形式	道路全宽	步道宽（米）	非机动车道宽	机非隔离带宽	机动车道宽	中央隔离带	机动车道宽	机非隔离带宽	非机动车道宽	步道宽（米）	最大纵坡（%）	最小纵坡（%）
					W	D	C	B	A	H	A'	B'	C'	D'		
1	起点 妫水北街	2019.97	城市主干路	三幅路	40	3	4	5	16	/	/	5	4	3	2	0.3
	止点 龙庆路															
	备注	□车行道：机非分行，双向4车道；设计时速50公里/小时。														

□实施道路条数：1条

□实施道路总长度：2019.97米

△道路交汇方式：

平交

●相关要求：

△持本《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附件(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办理并取得建设计划批复文件后，须按照计划批准文件明确的方式依法履行勘察设计招投标工作。

△在《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附件（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有效期内，持相关部门建设计划批准或者核准文件和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意见，到市规划委员会延庆分局服务大厅，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有关要求请登陆www.bjghw.gov.cn查询。

△持本《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含正本、附件及附图）、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土地使用权文件(《建设用地批准书》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设计方案审查意见以及其他要求取得的相关部门文件后，到市规划委员会延庆分局服务大厅，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有关要求请登陆www.bjghw.gov.cn查询。

●其他：

△满足环保、园林、交通、水利（河湖）、等各项法规、规章、规范、规定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与各相关主管部门联系，并取得主管部门的书面意见或相关单位的协议文件。

△其他要求：

随路同步实施交通、照明、绿化及配套附属管线工程。

注意事项：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和批准的城乡规划，为明确选址项目的用地性质、用地范围和建设条件，核发本《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附件(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含附图）》。

2. 对符合“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和“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本《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附件(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与《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对不符合“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和“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本《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附件（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失效。

告知事项：

1. 本《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附件（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是建设计划主管部门办理项目批复（批准、核准）文件和国土主管部门明确供地方式的重要依据，是建设单位委托设计单位进行规划设计的依据。

2. 本《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附件（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有效期两年，逾期失效。

在有效期内应持市建设计划主管部门的批复（批准、核准）文件和国土部门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意见，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同时领取《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正本）】。

持本《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包括正本、附件及附图）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向国土部门申请办理并取得土地使用批准手续（《建设用地批准书》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有效期与其一致。

3. 城乡规划依法进行调整的，待申报单位申请建设项目时，承办部门应当依法对《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进行相应调整。

4. 建设单位应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和《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2001]第89号），须依法开展勘察设计招投标工作。设计单位须依据本《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城乡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规划设计。

5. 取得《建设用地批准书》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后，可按照《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包括正本、附件及附图）和设计方案审查意见的要求，申请办理使用权范围内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6. 市政基础设施需要命名的，须按地名管理的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并取得地名命名许可。

7. 本《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附件》(含附图)一式5份，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